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23 期 总 225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上海市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3
上海黄浦区发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新政 有三个亮点	4
安徽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5

经济热点

上海出台“REITs20 条”突出三方面政策干货	6
上海“十四五”期间考虑从两方面深化本地碳交易试点	7
长三角成立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共同体	8
“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置零排放区	8

产业动向

上海嘉定新城正式开通智慧车列交通系统示范线	9
上海 2025 年将建成 10 个特色节能环保产业园	10
国内首个可实现实时监测碳排放精准计量系统落户江苏	11

政策举措

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项目启动	12
-------------------------	----

上海发布旅游提质增能持续加速 “新 12 条”	13
安徽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	14

经验交流

江苏率先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15
南京上线气象灾害靶向预警防控系统 预报精确到 1 公里	16
安徽省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	17

域外动态

山东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受理即办理一周必办结 ...	18
山东省在全国首发促进标准化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	19
山东省首个自然资源数字化协同平台在青岛启用	20
广东探索产品质量失信扣分和分类监管	21

上海市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近日,《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出台。方案提出,到2023年该市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超过3000亿元,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超过300亿元,发展100家以上多模式、专业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3—5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创新创业集聚区,汇聚3000名以上专业技术转移人才。

《行动方案》提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等4个方面的11项任务,融入成果转化全要素,主要呈现三大特点。一是丰富成果转化主体,除高校院所,也将国企和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新增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成果转化要求,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医学领域成果转化的路径机制与服务模式。二是提出“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增加了对交易场所的支持,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健全技术交易制度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并鼓励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三是强调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鼓励科研事业单位筹资设立概念验证基金,试点建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引导资金,鼓励投资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投资早期科技

成果。

上海黄浦区发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新政 有三个亮点

6月16日，上海黄浦区发布《黄浦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16条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外资企业在黄浦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

实施意见主要有三个亮点。第一，围绕重点产业和功能区域，从设立中心、企业、平台三个维度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在黄浦发展。实施意见鼓励外商围绕黄浦重点发展产业，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经认定后将获得奖励和资助，即“一旦认定就有奖励”。鼓励现有的外资企业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和全球研发中心，将给予奖励或参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给予资助。同时，积极引进和培育外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高新技术资助，支持申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第二，突出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将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进入市场促进发展。实施意见鼓励企业将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研发成果在黄浦首发，为相关企业提供研发转化绿色通道并进一步给予专项资助，即“一旦有成果还有支持”。此外，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将研发产品和技术在黄浦进行首次发布、在进博会等国家级、世界级平台首发，经认定每年对一批成

果进行专项资助。

第三，多层面、多部门联动组合，精准支持外商在黄浦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实施意见集聚国家、上海、黄浦三个层面、融合商务、发改、科技、金融、人才、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政策和支持措施，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黄浦发展，即“一旦设立发展就有保障”。通过建立黄浦研发中心企业培育库，实现各个部门联动各项政策，按企业需求发展给予支持。除了资金支持和奖励，黄浦还将在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全方位保障。

安徽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面向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和优青项目，正式启动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研究团队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试点工作明确取消编制预算要求。在完成科研任务相关

前提下，实行经费总额包干，充分赋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同时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要求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或细则，建立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报告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机制，接受科研人员监督。

经济热点

上海出台“REITs20条”突出三方面政策干货

6月16日从上海市发改委获悉，上海已制定《关于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上海REITs20条”），包括六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

“上海REITs20条”在立意上将上海发展基础设施REITs与服务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在框架上，聚焦基础设施REITs项目全流程、全链条；在内容上，突出政策措施的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20条政策措施可概括为三方面“政策干货”。一是创新专项支持政策，即为支持上海基础设施REITs发展“量身定制”的政策。比如，提出设立上海REITs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上海相关原始权益人、专业服务机构、基础设施REITs资产受托运营管理企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展基础设施REITs业务等。

二是用好面上支持政策，即将上海相关领域现有政策的覆盖面扩大到基础设施 REITs。比如，在金融方面，提出对在上海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对其开办和经营给予持续性支持，并鼓励落户所在区和园区给予配套支持和奖励；在落户方面，提出引进一批具有丰富金融管理和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 REITs 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优秀团队成员可按规定办理直接落户等。

三是用足国家支持政策，即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政策在我市率先落地。比如，提出用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工作；率先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各项基础设施 REITs 支持政策等。

上海“十四五”期间考虑从两方面深化本地碳交易试点

近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在回复该市政协委员的建议中表示，“十四五”规划期间，将考虑从增加交易主体和扩大交易品种两方面深化本地碳交易试点，具体而言，研究和考虑降低行业纳入标准、扩大纳管范围和增加纳管企业数量。此外，还将研究并完善配额分配机制，提高市场活跃度，充分发挥碳价功能，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并鼓励银行、证券、基金和信托等各类交易主体积极参与碳市场，为碳市场注入

更多的活力和资本等。

长三角成立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共同体

52 家企业、协会、智库近日共同发起成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共同体，致力探索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新格局。

共同体发起成员包含民营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公益团体、高校科研院所等，将基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设计方案及政策指导，以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为引导，定期组织成员开展论坛、成果发布、项目对接等活动。

共同体成立当天，同步发布 90 个行动计划，其中项目类 26 项、课题类 25 项、标准类 8 项、活动类 31 项，包括成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境可持续性评价与居民福祉调研等。

“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置零排放区

日前获悉，安徽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力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

今后，该省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出台力度更大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电价优惠、通行及停车费用减免等使用环节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置零排放区，严格限制区域外燃油车进入；并通过路权优先、专用停车泊位等方式，方

便新能源汽车的通行和使用。

同时，鼓励推广应用基础好、充换电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市，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以单个或者多个特色领域为突破口，因地制宜推进相关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此外，鼓励优势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汽车金融业务，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打造立足于汽车主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汽车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中的金融促进作用。

产业动向

上海嘉定新城正式开通智慧车列交通系统示范线

6月16日，智慧车列交通系统在上海嘉定新城正式开通示范线。示范线全长约8.2公里、共22个交叉路口，在正常交通环境下行车需要20多分钟，智慧车列一路绿灯，以60公里/小时的速度跑完全程，用时不到9分钟。

智慧车列交通系统有两大特点：一是列车变车列，前者的车厢通过硬件实现连接，而后者的车辆则通过软件实现连接。智慧车列交通系统通过编队组成车列，编队车辆数量可根据出行乘客数量决定，运量可大可小，相当灵活。二是点对点出行。乘客通过手机APP或移动终端预约行程，“云端”的大数据中央控制系统，将同站出发、同站到达的乘客匹配乘坐同一辆车，实现点对点出行，且保证人人有座。

智慧车列交通系统由优化的交通道路系统、道路智能信息化系统、智能乘客服务与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网联车辆系统、运营安全保障系统和智能维修保养系统 6 大子系统构成，实现了人、车、路的深度融合，从而大大提升出行效率。相比传统的城市交通系统，智慧车列交通系统在建设运营成本、对现有交通影响、出行品质等方面综合优势较为明显。

示范线定位为全球首套平均运营车速最快、单位时间运量最大的骨干公共交通系统。示范线站点分为主线站点和支线站点。运营车辆可以驶入支线接送乘客，解决区域内全部出行需求，无需换乘即可直达目的地。示范线站点设置分阶推进，试运营阶段主要沿主线站点开展运营，后期基于客流情况逐步增加支线站点设置及站点优化。

上海 2025 年将建成 10 个特色节能环保产业园

上海市经信委近日答复该市政协委员的建议时表示，根据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将在杨浦、徐汇、虹口等区，依托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建成水处理、节能环保监测评估、碳交易等 10 个“小而美”的特色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在浦东、嘉定、闵行、宝山、奉贤等区，依托大型产业基地，基本建成 5 个与制造业紧密衔接、节能环保制造业相对集聚的产业基地。

同时，支持该市具有规模和实力的节能环保企业运用并

购重组、业务创新等方式发展壮大，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市场带动能力的本地领军企业。此外，还将通过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土地供给，适度放宽节能环保企业租、购创新性产业用房的条件等方式，保障节能环保产业在该市的发展空间。

国内首个可实现实时监测碳排放精准计量系统落户江苏

近日，国内首个电力行业碳排放精准计量系统在江苏省省属国有企业——江苏省国信集团旗下的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正式上线。该系统不仅能够精准计量火力发电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还可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

以往主要根据消耗的煤来估算碳排放量，由于机组负荷、燃煤组分、燃烧效率等因素，估算有可能产生较大误差。新上线的碳排放精准计量系统数据采集精确到以秒为单位，单台机组每天采集数据超过 1000 万条，完成计算比对约 50 万次，为碳排放核算提供了强力的数据支撑。

截至目前，这套精准计量系统已在省内 8 家发电企业、11 台发电机组上进行试点，未来还将逐步推广到江苏全省。未来该省还计划将这一系统应用到钢铁、煤炭等高排放行业，建设全省碳排放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各行业碳排放精准计量。

政策举措

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项目启动

近日，上海、苏州、南通、嘉兴、淄博、鄂尔多斯、宁东共七个城市共同启动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合作项目，并发布行动倡议。

根据倡议，各方将聚力共促氢能核心技术自主化、关键产品工程化、应用推广规模化，推进“新基建”发力于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政策制度创新，加快应用场景打开，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奋力开启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城市群的目标是通过 4 年的示范应用，推广 5000 辆燃料电池汽车，其中货车 3400 辆，乘用车 1400 辆，客车 200 辆。为了推动氢燃料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将聚焦九大应用场景，围绕成品钢材的运输示范、整车物流、海港空港、煤炭运输、物流园区运营的示范、乘用车的示范、公共交通领域、机场及建筑垃圾运输开展示范运行。同时，加强城市群之间的协同，分年度来推进电堆、双极板、膜电极、催化剂、碳纸、质子交换膜、空压机等八大零部件的技术发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此前编制并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测，到 2035 年中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 百万辆左右，商用车将实现氢动力转型，并建成

加氢站 5 千座左右。

上海发布旅游提质增能持续加速 “新 12 条”

6 月 17 日，上海市文化旅游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局、上海市总工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新 12 条”）。这是上海 2020 年发布《关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旅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老 12 条”）后，再次推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政策。

“新 12 条”政策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在四个方面聚力推动上海旅游行业的提质增能。一是注重扩大旅游企业受益面。“新 12 条”针对旅游小微企业，特别是旅行社小微企业占比大、规模小、贷款申请难的问题，从扩大信贷支持覆盖面、受益面入手，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旅游市场主体实施增信服务。此外，还将支持旅游企业采取私募基金投资、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至 2022 年 2 月 5 日返还，同时上海市文化旅游局还正在着手研究专项保险产品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替代方案，切实降低旅行社经营负担。

二是注重拓展旅游发展新市场。“新 12 条”明确将适度

增加城市宣传推广经费，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打造上海旅游宣推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宣传推介上海，吸引更多上海人游上海，吸引更多游客来沪深度体验。

三是注重优化旅游高品质供给。“新 12 条”明确将加大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旅游度假区和目的地投资建设，围绕“五个新城”等重点旅游项目，推动资本和旅游重大项目精准对接。支持旅游企业开发旅游新产品、新线路、新服务，发展红色研学游，拓展浦江游、古镇游、非遗游、建筑可阅读等品牌游建设。支持旅游企业开展旅游人才培养，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四是注重引导旅游数字化转型。“新 12 条”将重点支持建设“一码畅游”、“便捷入住”等数字旅游项目，引导旅游企业普及电子地图、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打造旅游数字应用新场景，年内建成 20 个数字景区、600 家数字酒店。支持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积极培育数字旅游企业，全链条构建数字旅游新生态。

安徽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出台《关于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点引导全省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逐步建立企业标准总监制度。

企业标准总监制度的核心是在企业设置标准总监岗位，

在企业标准化管理中发挥作用。企业标准总监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第一管理人，由企业聘任，标准总监的职责包含宣传贯彻标准化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化战略规划；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标准及标准体系的监督抽查；负责企业标准化文化的创建，培养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对企业内违反标准化工作要求的行为有权制止等。

该省将组织开展企业标准总监培育培训、经验交流、成果推广发布以及优秀企业标准总监评选等活动，引导组建技术机构、高等院校和重点企业自愿参与的区域性标准总监联盟，为企业提供加强交流、提升能力、促进合作的共享平台。

经验交流

江苏率先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6月11日获悉，江苏省率先制定并印发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将去年疫情期间推出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由临时性措施正式“转正”，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实施方案明确，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非必要不现场执法检查。实施各类正向激励措施，将现行有限的执法力量聚焦于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充分营造“守法重奖、违法严惩”的氛围。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1年底，在全省范围内构建以排

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正面清单管理体系，实现排污许可要求标准化、清单化，企业环境管理具体化、可视化。逐步推动形成以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为主要特征的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新模式。

实施方案提出，对正面清单企业，逐步推行财税、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联合激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大气管控豁免等 9 项正向激励措施。

南京上线气象灾害靶向预警防控系统 预报精确到 1 公里

6 月 17 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气象局联合举办“金陵气象灾害靶向预警防控”系统上线仪式。

南京市气象部门将积极探索以街镇为监测预警网格单元，将灾害范围预报精确到 1 公里、灾害时间预报精确到分钟。“金陵气象灾害靶向预警防控”系统以应急管理“181”平台城市风险源（重点防控目标）库数据为基础，汇聚了危险房屋、地质灾害隐患点、行道树、户外广告牌、地下空间、建筑幕墙等 13 类、5 万余条风险源数据信息，为靶向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安徽省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

日前，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自 2021 年起，在全省分期分批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力争到 2023 年底，全省基本建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体系。

“防贫保”惠及全省脱贫和监测帮扶对象等 463 万人，每年根据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定期动态调整，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参保对象意愿。支持保险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高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意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防贫保”精准对接参保对象保险需求，开发“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即：特色农产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以上 3 项为必选项目）+若干民生保障“菜单式”自选保险（包括基本生活保障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教育升学补贴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项目），防范化解参保对象面临的自然灾害、大病医疗、人身意外、失业、教育升学、经济履约等方面风险，形成防止返贫致贫的“托底”效应。按照“统一制度设计、降低保费水平、财政负担为主、农户适当分担”的原则，坚持政策供给和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分类予以保费补贴，同时，引导社会捐赠、群众缴费等多方投入，拓

宽保费资金来源。

域外动态

山东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受理即办理一周必办结

近日，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办理机制的通知》，聚焦高层次人才关心关注的“关键小事”，进一步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办理机制，所有涉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实行“受理即办理，一周必办结”。

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办理提升行动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符合“山东惠才卡”颁发条件或持有“山东惠才卡”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在“山东惠才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业务咨询、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相关政策的咨询办理、对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的投诉建议等。

根据通知，高层次人才或其“一对一”服务专员通过“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进行留言，具体描述个人诉求、咨询问题、意见建议等内容。按照服务事项管理或主办权限，由相应部门服务专员或承办服务专员及时进行解答或办理。针对高层次人才反映的问题，从速从快办结，事项办结时限最长不超过一

周。

山东省在全国首发促进标准化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该省大数据局近日在全国首发《关于促进标准化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省标准化数据生产和采集渠道有效打通，标准化“数据湖”和标准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山东标准化大数据地图绘制完成，智能化标准化领航服务产品普及应用，标准化数字底座全面夯实。

《意见》明确将加快标准化数据汇聚，构建覆盖标准化政策数据、文本数据、应用数据、监督数据、人才数据的标准化大数据；创新标准化数据采集模式，提出标准化数据采集清单，加强与各级各类标准信息平台对接，打通各类标准化数据联通渠道；建立标准文本数据标识系统，编制标准化大数据类别资源目录，完善标准文本数据标识系统设计，打造“标准数据字典”；打造标准化大数据主题库，打造标准化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细化设立标准化政策、文本、服务、人才等子数据库，形成“标准化大数据湖”。

同时，开发标准领航智能服务产品，全面打造标准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要素筛查、按需统计、跨域选取、文件溯源、智能分析等服务功能；绘制全省标准化大数据一张图，设计标准化大数据图谱；推进标准化数据典型应用示

范，支持市场标准需求分析、标准化路径研判和标准化解决方案提供等公共服务，在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

山东省首个自然资源数字化协同平台在青岛启用

日前，山东省首个自然资源数字化协同平台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启用，通过“一机构服务、一张图通管、一平台通办、一体系监测”，实现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该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将西海岸新区所有的农转用报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自然资源业务实现线上办理。其中，“一机构服务”即整合 7 家事业单位组建西海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将规划、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地价评估、征地组织、信息技术等服务进行整合并统筹管理，为平台提供组织保障。“一张图通管”即平台集成土地、规划、林业、耕地、生态红线等 30 多类数据，构建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基础，实现自然资源数据的开放、透明和共享。“一平台通办”即实现自然资源全业务数字化线上协同办理。平台打通发改、环保、城管、海洋等相关部门，实现各部门间线上数字化协同联动，项目准入条件一次办结，加快重大项目选址落地。“一体系监测”即平台建立土地利用效率综合监测评估体系，在土地使用阶段，对土地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测，

定期分析评判，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广东探索产品质量失信扣分和分类监管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从6月5日起正式实施产品质量违法失信扣分制度，并依据产品质量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规范》首次在产品质量监管中引入信用约束机制，围绕“产品质量”实施专项量化评价。为产品质量赋予“信用标签”，纳入信用评价的对象既包括产品，也包括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评价的产品既包括产自本省的产品，也包括产自全国以及国外的产品；采集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包括全国各地、各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规范》将信用约束机制与产品质量监管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经营者质量责任和管控意识，推动产品质量管控责任从传统以政府监管为主转变以落实经营者责任为主，激活经营者的质量内控能力和创新活力，从根本上消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根源。

《规范》提出，对于失信产品，日常采用“双随机”及“反应式”监管措施对产品和产品经营者予以监管。对发现存在信用风险的产品和经营者，及时进行信用分类评价，根据其信用风险等级渐次加大监管资源投入，构成一个具有

“风险聚焦”功能的产品质量信用监测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化解系统性产品质量信用风险。对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产品质量屡次不合格等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从重扣分；对经营者处于D类（严重失信）等级状态的，其违法行为可依法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从重处罚。

目前，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已建立了采集全国产品质量监管大数据的工作机制，系统性采集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并将把监管数据转化为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初步建立了20627家企业的质量信用档案，其中2230家企业产品因失信被记扣分。